

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LIUZHOU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2018年12月26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联组会议对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市人大提供)

2018年,柳州市有市、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11个,其中市级人民代表大会1个、县(区)人民代表大会10个;有全国、自治区、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7876名,其中全国人大代表5名、自治区人大代表51名、市人大代表375名、县(区)人大代表1996名、乡级人大代表5449名。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7名,其中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秘书长1名、常委会委员29名。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民族外事华侨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代表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4个工作机构。全年,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1次、人大常委会会议8次、常委会主任会议15次;确立议案1件,转市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31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9项,作出决定、决议10项;依法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人次,任免50人次,批准辞职4人。

重要会议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月14日—17日在市文昌会议中心大会堂召开。大会应到代表375名,实到代表343名。会议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报告、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18年财政预算,选举市出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1人,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2018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8次会议,即第十次会议至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次会议 2018年1月1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7人出席会议。会议经过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俊康为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2月5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5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业现代化及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城建环保、民族华侨旅游方面议案的初审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市农业现代化及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立进一步加强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议案的决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情况的决议;以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传林为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2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情况的报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以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俊康为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

手表决方式通过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以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传林为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6月2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1天。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6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17年度柳州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17年柳州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议案实施方案的初审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议案实施方案的决定;以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传林为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

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8月30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1天。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2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柳州市2018年城市建设调整计划》的议案、关于柳州市乡村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柳州市乡村旅游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柳州市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柳州市2018年城市建设调整计划的审查报告;书面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市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2018年城市建设调整计划的决定;以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传林为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一天。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0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贯彻执行“七五”普法决议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市贯彻执行“七五”普法决议中期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市贯彻实施《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的决议(草案)、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议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18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学习传达“自治区推进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现场会”精神,以书面形式报告《关于对柳州市人大代表陈国宏采取取保候审申请许可的函》及有关材料,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过审议并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的决议、关于批准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关于许可对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陈国宏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以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26日—2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一天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4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为民办实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柳州市莲花山总体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重新确定“市树、市花”的议案;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2018年为民办实事实施情况监督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形式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柳州市“十三五”规划中期阶段实施情况、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调

研组关于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莲花山总体规划》、提请审议重新确定“市树、市花”议案的初审报告。会议对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郝兴国以及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等12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会议经过审议并以电子表决方式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确定柳州市市树市花的决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等;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传林为任职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重要活动

【代表议案实施】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确立《关于进一步加强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议案》1件议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从确定议案到议案实施方案的制订,坚持跟踪监督,对柳江流域生态环境进行专题调研,多次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对议案实施方案提出针对性意见,推动柳江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顺利。对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以来确立的《关于解决城市中心区噪声扰民问题的议案》《关于促进柳州市柑桔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议案》等议案加大督办力度。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转市人民政府办理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31件,其中涉及城建、环保方面49件,农业、农村方面13件,科教文卫方面15件,政法方面12件,财经方面36件,民族华侨方面6件。截至年底,市人民政府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办结率100%;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131件,满意率100%。邀请人大代表参加“面对面”办理建议44件,面商率34%;代表建议得到采纳实施84件,占64%;列入计划实施25件,占19%;因不具备条件暂时无法实施22件,占17%。

年内,市人大常委会将《关于整治泥头车大货车违法违规现象的建议》

《关于规划和改造农贸市场方面群众生活的建议》《关于建立柳州城市荣誉制度的建议》《关于要求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同行船闸与主体坝同步建设的建议》《关于解决我市石漠化片区群众饮用水保障问题的建议》5个建议列为重点建议转市人民政府重点督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文件,采取有效措施,逐项加以解决。其中办理对整治泥头车大货车违法违规现象建议,全年查处“两车”违法案件3.76万多起。办理对规划和改造农贸市场方面群众生活建议,向各城区预拨付部分财政补贴资金1190万元,计划升级改造城区农贸市场24家。办理对建立柳州城市荣誉制度建议,启动城市荣誉人物宣传展示建设的试点工作。办理对要求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同行船闸与主体坝同步建设建议,因国家在批复项目未同意通航船闸与主体坝同步建设的方案,近期将暂缓建设落久水利枢纽通航船闸,待各项条件成熟并符合实际需求时,再考虑建设相关过船设施。办理对解决石漠化片区群众饮用水保障问题建议,划定全市1000人以上供水规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168个,并编制《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

【代表视察】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先后对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情况、农业现代化及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情况、住房维修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市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实施情况、“七五”普法中期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等开展专题视察,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提供参考。

【专题调研】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西江经济带建设、工业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市城市荣誉制度、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建设等10余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点课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形成一批调研成果,为市委、市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其中,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立我市城市荣誉制度的建议”列为重点代表建议进行办理,



2018年7月16日—18日,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一行乘船从鱼峰区里雍镇出发至梧州市,沿途考察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情况 (市人大提供)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关于厚植城市人文精神、挖掘宣传展示城市荣誉人物的调研报告》,建议在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建立城市荣誉制度体系,通过建档立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使历史资料永存,并充分运用城市公共文化场所、公共空间展示宣传城市荣誉人物,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激发广大市民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努力奉献正能量。

人大监督

【社会民生监督】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监督,组织开展贯彻实施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业现代化及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乡村旅游发展专项工作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关注民生改善,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住房维修基金管理使用专项工作报告,对推进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以及健全住房维修基金监管体系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持续开展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情况监督,将监督工作任务分解到市人大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由专门委员会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年底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视察,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实事办好办实,10件实事项目任务全面完成。

【计划和财政预算监督】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高度重视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市工业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的监督,对市政府30多个部门进行重点审查,督促细化完善预算编制。开展人大预算网络监督系统建设,拓展监督功能。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把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5件相关议案合并为《关于进一步加强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议案》,推动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2017年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沿柳江考察的基础上,年内先后组织驻柳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和议案实施方案,针对柳江流域河道采砂、网箱养鱼、沿岸垃圾污水乱倒乱排、饮用水水源区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开展《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实施1周年情况执法检查 and 实地视察,审议《柳州市莲花山总体规划》,针对生态补偿、核心区垃圾治理、完善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莲花山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监督】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审查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92件。其中,收到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90件,政府规章1件;收到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件。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法制类8件、财经类31件、城建环保类22件、教科文卫类17件、农业农村类10件。

信访工作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141件,其中联名信27件;接待来访221批522人次,其中集体访7批307人次,接待来电135件次。通过依法规范受理来信来访,加强信访的综合分析,妥善处理集体访问题,注重做好“老信访户”的疏导解释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全市民主法制进程,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应有的作用。

人大法制建设

【健全立法机制】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充实调整立法咨询专家库;指导广西科技大学组建地方立法研究与城市治理协同发展研究中心,增设该中心为全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在柳州市职业技术学院、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政府等6个单位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为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奠定基础。

【地方立法】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地方立法“少而精、要管用、重实效”要求,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调研、论证工作。及时启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机动车停车管理等7件立法预备项目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在抓好全市立法

工作的同时,指导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制定自治条例,指导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元宝山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促进民族地区依法行使自治权益。

代表履职

【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精神,制订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履职平台建设方案,全面推进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的提档升级。截至年底,全市建成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99家、履职活动中心示范点10个,升级规范人大代表之家1050家。

【代表履职保障】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全年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127名基层人大代表。加强代表培训,举办人大代表提升履职能力培训班。年内,培训市人大代表110人次。定期为代表寄送报刊资料,通报有关工作,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创新开展代表视察工作,首次委托县(区)代表团跨行政区域交叉视察,收得良好效果。扩



2018年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传林(左一)一行到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调研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work (市人大提供)

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全年有40名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280人次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座谈会等活动。

干部的原则与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机统一,坚持拟任职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表态发言、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制度,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全年依法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人次,任免50人次,批准辞职4人。

人事任免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

表 13 柳州市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免名单(2018年)

日期	会议	任免	姓名	职务
1月17日	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十次会议	选举	钟山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任命	韦冠武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黄坚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吴永辉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卢柳斌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	梁东强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	罗庆锋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	覃家茂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	何俊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吴永辉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卢柳斌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2月5日	第十一次会议	任命	马雄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旷青春	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	刘国太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3月26日	第十二次会议	批准	柴志远	辞去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批准	何焕全	辞去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王伟	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刘俊	柳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免去	曾智	柳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续表

日期	会 议	任免	姓 名	职 务
4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会议	批准	安 卫	辞去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常晓红	柳州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	李 辉	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朱富庭	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李 红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	常晓红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韦晓阳	柳州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李 红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蓝丽霜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	李 丽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许扶苜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吴春艳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黄 敏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宋贵金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会议	任命	陈国礼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	陈 文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	孙书文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	韦红柳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	侯海丽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	彭 霞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	王 维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	李 枚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8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会议	任命	黄筱贝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批准	张 云	辞去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	谢凯桐	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	卢盛文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任命	黄 敏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10 月 29 日	第十六次会议	免去	梁建龙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程方晓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主任
12 月 27 日	第十七次会议	免去	韦冠武	柳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刘伯臣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主任
		免去	姚 良	柳州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	覃 革	柳州市林业局局长
		免去	陈 愿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覃海用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梁聚武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资料 ·

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式民主政治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国家权力机关。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是一个议会性质的机关,但与议会不完全一样,人大除了是立法机关,还是权力机关,并且首先是权力机关,同时具有立法机关的性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广泛的、最高的、几乎不受其他国家机关约束的立法权;人民代表大会既制定法律,又监督法律的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享有对其他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批准任命和罢免权;人民代表大会可以随时决定国家的各项重大事务;宪法还赋予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它认为应该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的权力。

编辑：桑开焕